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该等协议”）的签署非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实施，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同后果不应由公司承受；

2、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明知长城动漫是为已上市公众公司、明知该等协议的签署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履行法定审议程序予以同意或授权的情形下，仍实施相关民事法律行为，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前述协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但因该等协议并非经由长城动漫法人机关签署，亦非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司董事会已明确表示对此不予追认，合同实际并未成立，故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予追认，并敦促董事会尽快通过法律途径予以妥善解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保龙、于腾、姬敬武

2021 年 4 月 23 日